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p> <p>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设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p> <p>6.《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7.《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规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p>	
2	行政许可	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核、上报(单独选址项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款、四十四条、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p> <p>【部门规章】</p>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9号)</p> <p>《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提高土地审批效率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10号)；</p>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决定责任：由国务院、省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3	行政许可	乡（镇）村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第六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七条</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决定责任：由市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4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八条；</p>	<p>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决定责任：由市政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6	行政许可	测绘项目登记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测绘项目登记书。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7	行政许可	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提供基础测绘成果资料。</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第十八条</p>	
8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划定矿区范围及划定矿区范围延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者上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9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采矿权新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采矿证或者上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0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采矿权延续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颁发采矿证或者上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采矿权变更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采矿证或者上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2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采矿权转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一章第六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采矿权登记关联事项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转让批复或者上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采矿权注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注销批复或者上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4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 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5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p>【法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源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9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6	行政确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p>【法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 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p>	<p>第</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源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7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源规〔2016〕6号 依据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8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p>【法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 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9	行政确认	地役权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三条</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国土资规〔2016〕6号） 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0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1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1	行政确认	预告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6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2	行政确认	更正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4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3	行政确认	异议登记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4	行政确认	查封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5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见正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 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3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6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其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7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国土资规〔2016〕6号）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8	行政确认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见正文</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国土资规〔2016〕6号）见正文</p>	<p>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p> <p>依据法律法规</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0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国土资规〔2016〕6号</p> <p>依据条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见正文</p> <p>《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7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29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三条、第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8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储量登记统计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经审查通过后汇总全市的统计报表。 4. 送达责任：将审查通过的报表汇总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30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p> <p>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p> <p>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务大厅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2. 审查责任：接到受理单、相关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受理案件进行分析，并依据相关规范得出鉴定意见。 4. 送达责任：鉴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31	其他权力	500亩以下新增耕地面积的验收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晋办发〔2011〕35号） 附二：第一批扩大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土地管理、资源开发及地质环境保护费（省国土厅15项） 试点县（市）农用地分等定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评估和城镇地籍调查等成果和500亩以下200亩以上新增耕地面积的验收，由市点县（市）国土主管部门自行验收，并抄报市国土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32	其他权力	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土地复垦条例》 第二条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33	其他权力	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	<p>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8）1号</p> <p>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晋国土资发（2016）236号</p> <p>3、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全域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19）7号</p> <p>4、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开发造地的意见（试行）（孝政发[2020]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34	其它权力	探矿权新立、转让申报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矿业权公开出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16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经批准后出具审查意见；</p> <p>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给申报单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35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第一条、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一条、第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经批准后出具审查意见； 4. 送达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给申请单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36	其他权力	上级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第二条、第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向吕梁市自然资源局上报。 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37	其他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	<p>【部门规章】《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规[2018]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批复文件或者上报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8	其他类型	永久性测量标志400米范围内的监督保护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400米范围内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并作出处罚、责令整改等处理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39	其他类型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40	其他类型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 4. 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五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41	其他类型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和规定的给予审查通过；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	
42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乡级人民政府调解意见和处理意见进行核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43	行政裁决	矿业权人之间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条、第六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踏勘。</p> <p>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阶段责任：矿区范围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裁决决定的，由国土资源行政机关依申请强制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44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一条</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p> <p>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p> <p>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p> <p>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5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p> <p>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p> <p>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p> <p>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7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开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4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9	行政处罚	对将矿业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法规】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50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51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53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3号）第四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54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规章】《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或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60	行政处罚	对闲置或荒芜土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1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四十三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62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3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64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四十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66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67	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绘资质单位作出通报批评、处罚、核减专业范围、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注销测绘资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68	行政检查	对重点工程项目测绘工作的监督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测绘工作的监督。</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69	行政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p> <p>【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作出行政处罚、追究法律责任、收缴测绘成果、上报上级部门等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70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71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工作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对测绘成果工作进行严格检查。</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负责测绘成果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赔偿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72	行政检查	测量标志的保护、检查和维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测量标志的保护、检查和维护。</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作出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测量标志保护意识等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73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十五条、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或作出行政检查以及或责令改正通知书。</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74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四条</p>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75	行政检查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2. 处置责任：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76	行政检查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使用、保管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p>	
77	行政检查	对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p>	